

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辦理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一、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僱用期間：實際僱用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後依考核結果作為次學年度僱用依據）。

參、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一、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歷。

三、具資訊素養，包含文書處理、試算表、簡報、雲端系統、美編等尤佳。

四、具汽車駕照，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

五、有學校行政工作經驗或教育部委辦計畫專案行政助理之經驗者尤佳。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七、男性須出具役畢或免服役之證明書。

肆、工作地點及內容

一、工作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港鎮東崎里東崎七巷 52 號)。

二、工作內容：

(一)教導處業務

1. 代課教師鐘點費、課後照顧教師鐘點費、社團鐘點費和臨時人員薪資及年終獎金等相關業務。

2. 教科書相關業務。

3. 圖書館圖書管理業務。

4. 庶務類協助工作（公勞健保、勞保、勞退相關業務及每月費用核銷、教職員午餐收費、確認每月訂餐數量）。

5. 幼兒園及國小註冊費相關業務。

(二)總務處業務

1. 文書相關業務（公文系統檔案收發、公文歸檔及校務會議記錄）。

2. 合作社學生服裝訂購相關業務。

3. 教育儲蓄戶及協辦家長會業務。

4. 協助門禁管理、修繕聯繫、物流領取及銀行洽公等。

5. 協辦人事相關業務、財產管理相關業務。

(三)其他交辦事項。

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服勤時間規定，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比照公務人員上下班時間。例假日依規定放假（依學校作息時間為主）。

陸、薪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辦理（比照約僱人員 270 薪點 34,005 元）。

柒、試用：僱用人員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滿考核不及格者予以解僱。

捌、報名方式及相關內容如下：

一、報名期間、地點：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之上班時間報名，親送報名表完成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報名地點：報名資料請送到本校總務處。

二、報名時應繳驗下列文件，如有短缺不予受理：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需黏貼國民身分證暨駕照正反面影本）。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簡要自傳（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

（五）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

（六）男性須出具役畢或免服役之證明書。

（七）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二）暨切結書（附件三）。

三、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一）動員勸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六）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七）依法停止任用者。

四、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如因收件逾期、資格不符或表件未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

玖、甄選日期、地點、方式：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於本校電腦教室及校長室辦理面試（含面試及電腦文書能力測驗（甄選人員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總務處，驗證身份證，完成報到手續））。

- 一、資格審核：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歷。
- 二、實務測試 50% (文書處理 20%、網際網路應用 20%、文字輸入能力 10%)
- 三、口試 50% (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定，每人約時 5-10 分鐘)
 - 1、口試順序於口試當日，於現場公告，以報名先後順序。
 - 2、口試人員依序應試。
 - 3、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 4、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拾、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錄取名單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公告區。
- 二、錄取報到：正取人員請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校總務處辦理錄取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 三、報到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小總務處。

拾壹、其它：

-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面試及電腦文書能力測驗得延後舉行。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本校網站。
- 四、應徵者如未獲錄取需返還應徵資料，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未附者一律不予返還。
- 五、聯絡電話：04-7751591#104 洽總務處陳永良主任。
- 六、本案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刪減、中止及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勞動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七、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八、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

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辦理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公立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人員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照片
中文姓名		性別		
戶籍地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男性役畢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作經歷				
經歷一	工作內容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在職時間	年 月 ~ 年 月
		*請簡述工作內容項目		
經歷二	工作內容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在職時間	年 月 ~ 年 月
經歷三	工作內容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在職時間	年 月 ~ 年 月
學歷資料 (請填寫校名及科系別)				
高中 (職)		修業時間	年 月 ~ 年 月	
大學 (含系別)		修業時間	年 月 ~ 年 月	
其他		修業時間	年 月 ~ 年 月	
技能專長與語文能力				
電腦技能	*請簡述熟悉操作之影音、繪圖軟體			

語文能力	*如：中文(熟練)、台語(略通)、英文(略通)
自傳	
*請簡述成長背景、個人特質、工作抱負及期待。以不超過 1,000 字為原則。	

附件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駕照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112年充實行政人力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